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信宜）审〔2025〕16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宜市粤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怀乡肉联厂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宜市粤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信宜市粤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怀乡肉联厂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信宜市粤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怀乡肉联厂配套设施项目位于茂名市信宜市怀乡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怀乡肉联厂排入信宜市怀乡镇水质净化厂的污水管线工程，污水管线起点：东经111度5分0.570秒，北纬22度31分47.366秒；终点：东经111

度4分25.992秒，北纬22度30分0.765秒。1座检查井坐标：东经111度4分12.784秒，北纬22度30分30.336秒。

项目新建污水管长度5010.654米，在跨越黄华江桥头前端设1座0.35立方米检查井，约210米污水管道穿（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其中115米污水管沿桥梁架立跨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水域区，35米污水管沿桥梁架立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区，60米污水管采用顶管方式保护性地下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陆域区），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工程，其环保投资即为总投资80万元。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信宜市粤信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怀乡肉联厂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相关规定，我局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信宜市发改局、信宜市农业农村局，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信宜分局　　2025年12月23日印发